



北京市医院管理中心文件

京医管组〔2022〕35号

中共北京市医院管理中心委员会关于印发 “登峰、青苗”人才评审与管理考核办法的通知

各市属医院党委，机关各处室：

现将《北京市医院管理中心“登峰、青苗”人才评审与管理考核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医院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北京市医院管理中心委员会

2022年5月6日

(联系人：杨恩明；联系电话：83978809)

北京市医院管理中心

“登峰、青苗”人才评审与管理考核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市委人才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加强新时代市属医院人才队伍建设，建立科学、规范的人才选拔、培养、评价和管理体系，为市属医院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人才保障，根据上级相关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人才评审，是对申报“登峰、青苗”人才（以下简称“人才”）培养计划和候选人的评审。

第三条 入选“登峰、青苗”人才通过评审方式产生。

第四条 人才评审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坚持以医德行风、能力素质、工作业绩为导向；坚持知识水平、创新价值和实际贡献并重，突出专业水平的原则；坚持业内认可、社会认可的原则。

第五条 “登峰、青苗”人才培养计划评审工作每两年一次，数量实行总额控制。

第六条 人才评审工作由市医院管理中心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统筹，由市医院管理中心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实施。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八条 申报“青苗”人才培养计划的人员应是本医院正式职工。申报“登峰”人才培养计划的人员除包含本医院正式职工外，还包括海外引进全职工作类人才、柔性引进人才等在市属医院工作，符合申报条件并且能够发挥人才培养作用的医疗卫生技术人员。

第九条 “登峰”人才培养计划申报条件

在具备全部基础条件的情况下，需同时满足 3 项以上入选条件，可提请申报。

(一) 基础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热爱祖国，热爱医疗卫生事业，积极进取，具有强烈的事业心、较高的学术造诣，在临床医疗理论与技术方面取得重大的、创造性的成果，在国内同行中具有一定优势和较大的影响力，掌握先进专业技术。

2. 具有高尚的医德行风，遵纪守法，廉洁自律。

3. 申报人员原则上为高级职称、博士研究生导师。

4. 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53 周岁。

(二) 入选条件

1. 所在专科为国家级重点临床专科建设项目，或所在学科为国家级重点学科，或为市医院管理中心重点引导发展的专科（学科、专业）。

2. 近 5 年来，担任北京市级专业委员会主委、候任主委；或

全国专业委员会主委、候任主委、副主委、常委以上。

3. 近 5 年来，省部级科技进步奖二等奖以上（排名前 3）或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以上（排名前 6）。

4. 近 5 年来，承担省部级以上重要科研课题或项目的首席专家或课题负责人，课题经费总计 30 万元以上。

5. 曾入选北京市高层次卫生技术人才培养工程（学科带头人、领军人才），已完成培养期并考评合格以上的，或近 5 年来，入选其他省部级以上人才培养工程，已完成培养期并考评合格以上的。

6. 近 5 年来，作为第一作者或者通讯作者发表过有影响力的高水平 SCI 论文（总分 5 分以上，其中单篇不低于 1.5 分的不少于 1 篇）。

7. 作为负责人或首席专家主持建设市医院管理中心临床医学发展专项—“扬帆”计划重点医学专业、临床技术创新项目。

经市医院管理中心党委同意，可根据高层次人才项目学术影响力、知名度等实际情况，对申报条件作出相应调整。

第十条 “青苗”人才培养计划申报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热爱祖国，积极进取，具有强烈的事业心，过硬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良好的职业操守，较强的业务能力和较大的发展潜力，以及求实、创新、协作、奉献精神。

2. 候选人应为市属医院从事医疗、护理、医技、研究、教学、管理、公共卫生、康复等业务的优秀青年骨干。

3. 年龄不超过 38 周岁。
4. 满足以下 3 类条件之一。
 - (1) 取得学士学位，且具有中级以上职称；
 - (2) 取得硕士学位，且在医院工作 2 年以上；
 - (3) 取得博士学位。
5. 研究基础扎实，有较高的学术研究能力和创新探索意识。

第三章 评审程序

第十一条 在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组织“登峰、青苗”人才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负责人才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依据本办法聘请各相关专业领域及有关行业中的优秀专家，组建评委会和各专业评委库，或会同第三方专业学术机构负责专业评审工作。

第十二条 按需设立评委会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2 至 4 人，委员若干名。

第十三条 评委会按专业（学科）设若干个专业组，每个专业组由 5 至 9 名评委组成，设组长 1 名。

第十四条 评审工作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通知。向市属医院发布人才计划申报的通知，公布申报条件和程序。

（二）申报。采取所在市属医院个人自荐、党委推荐的方式进行。

个人或团队填写《推荐表》，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各市属医院核实申报材料并初步评审，将申报材料及初步评审意见同时在医院显著位置张榜和网站首页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由医院党委加具推荐意见，送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初审。领导小组办公室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重点审查能证明申报人学历（学位）、主要业绩、成果、贡献的相关证书及证明材料是否属实，是否符合申报条件，必要时可进行实地考察。

（四）制定评审方案。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或会同第三方专业机构）依此办法，结合申报情况制定评审方案，明确评审方法步骤、得分计算方法等内容，报领导小组通过后实施。

（五）评审。对申报人（团队）依评审方案按以下程序进行评审。

（1）初评。根据评审条件，聘请系统外专家对申报人（团队）的材料进行审阅盲评，提出初评意见；

（2）会评。根据初评意见，审阅申报人（团队）的材料，组织现场答辩，在充分讨论和评议的基础上进行分别评分或投票。

（六）审核。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候选人（团队）提交领导小组或中心党委常委会议审核。

（七）公示。通过领导小组或中心党委会议审核的人选（团队），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向市属医院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八) 审批。经公示无异议的人选，由市医院管理中心党委审批。

第四章 管理与考核

第十五条 领导小组负责“登峰、青苗”人才计划的统筹领导和组织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登峰、青苗”人才计划的组织实施，具体工作由组织与人力资源管理处和科研学科教育处分别承担。

第十六条 入选“登峰、青苗”人才计划的对象需填报《任务书》，由各市属医院负责前期审核，领导小组办公室对《任务书》进行初审和复审，使《任务书》的目标任务符合本医院人才队伍建设和学科发展的要求，符合推动市属医院高质量发展的要求。

第十七条 入选“登峰、青苗”人才计划的对象填报《任务书》时，需明确培养期（入选期）内的学科发展目标、团队发展目标、个人发展目标、团队成员发展路径与职业规划、主要任务及实施方案，并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和具体措施。医院应提出个性化的“人才服务包”。要严格按照《任务书》提出的目标完成各项任务，确保在培养（入选）期间医疗、科研和人才培养等各项目标的实现。

第十八条 入选“登峰、青苗”人才计划的对象于每年 12 月上旬向市属医院提交年度任务进展情况的报告，总结年度任务

完成情况，提出下一年度工作计划。

第十九条 入选“登峰、青苗”人才计划的对象应加强学风行风、科技伦理等建设，切实落实人才计划项目全过程的科研诚信管理，积极配合接受各级部门对项目的科研诚信监督检查。严格履行科研合同义务，严禁违规转包、分包科研任务，严禁随意降低目标任务和约定要求，严禁以项目实施周期外或不相关成果充抵交差，严禁截留、挤占、挪用、套取、转移科研资金等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

第二十条 入选“登峰、青苗”人才计划的对象应积极开展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期间产生的科技成果属于职务科技成果，各医院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加强科技成果转化工作。

第二十一条 各市属医院要把“登峰、青苗”人才培养列入本单位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制定本单位人才培养管理的实施方案和培养计划，对本院入选“登峰、青苗”人才的匹配经费重点用于人才培养方面，并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第二十二条 各市属医院要建立年度考评制度，监督本医院培养对象履行职责，定期检查方案的落实情况，督促按计划完成任务。

第二十三条 各市属医院要建立“登峰、青苗”人才档案，对培养对象在医疗科研、学术和学科及团队建设等任务的完成情况进行动态管理。

第二十四条 各市属医院对培养对象年度任务完成情况进

行总结，并提出本单位下一年度工作计划，于每年 12 月底报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二十五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专家对“登峰”培养对象进行终末考评。各市属医院负责“青苗”培养对象的终末考评。

第二十六条 终末考评时，重点对医院的政策支持和监督管理等方面的情况进行总结，并对照《任务书》、医院人才培养管理的实施方案和培养计划规定的目标和任务，逐项评价考核，做出明确结论。

培养对象在资助期结束时，要写出总结报告，全面总结《任务书》规定的各项任务的完成情况，包括医疗、科研、学术、学科建设、团队成长、人才培养、国际交流与合作等方面。

第二十七条 培养期间，凡已经签订《任务书》的人员，在培养期内原则上不应做人事变动。如确需变动，须由调入的市属医院报领导小组，经征求调出的市属医院意见并同意，在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并由市属医院审计部门（或中心审计部门）对经费进行审计后办理任务书变更手续。凡不按规定及时上报而擅自变动的，市医院管理中心将追究有关责任。“青苗”人才在培养期间出国半年以上时医院需事前报经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意。

第二十八条 “登峰”人才服务管理期为 4 年，“青苗”人才建设周期为 2 年。

第二十九条 人才服务管理期满后，不再享受相关优惠待

遇，符合条件的可申报非同一人才计划的评审。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培养（入选）资格，并终止其享受的相关优惠待遇：

（一）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违背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妄议党和国家大政方针。

（一）违反保密制度，公开泄密。

（二）因工作需要调出市属医院的。

（三）违规使用科研经费，利用科研活动谋取不正当利益。

（四）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抄袭剽窃、侵吞篡改他人学术成果和教育教学成果，伪造、拼凑、篡改科学研究实验数据、结论、注释或文献资料等学术失范和学术不端行为。

（二）违背必须具备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标准。

（三）不承担相关责任义务的。

（四）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培养（入选）资格的。

（五）违反学风行风、科研诚信、科技伦理等工作要求行为的。

（六）受到党纪政务处分，或触犯国家法律法规，构成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

（七）其他需要取消资格的情形。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经费使用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